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县住建局代管。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宅和房地产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制定全县房地产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城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发展宏观调控体系和城乡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二）指导建立全县房地产信息平台建设和推进工作；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机制。

（三）规范引导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房地产中介、白蚁防治、房地产测绘等企业（机构）资质和执（从）业人员资格服务；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及全县房地产行业统计服务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县城镇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开发规划、计划；开展县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服务工作；参与县城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五）协助全县房屋交易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并贯彻执行；规范全县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等工作。

（六）规范引导县城区房地产交易市场及房屋租赁市场发

展；指导房产测绘成果备案工作；负责住房面积审核认证服务；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工作。

（七）协助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协助做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协助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报告的鉴定工作。

（八）协助制定物业服务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物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商品住宅质量保修金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县城区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商品住宅质量保修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参与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建设和规范引导小区物业收费。

（九）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全县保障性住房（含产权调换房）的建设、分配（销售）和后续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转制企业未参加房改职工住宅和未列入转制资金预算的其它房产接交和接交后的经营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县范围内直管公房、公租房、产权调换房、人才住房的后续服务、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养护和托管公产房屋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协助指导全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十二）协助制定全县白蚁防治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指导全县白蚁防（灭）治工作；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白蚁防（灭）治工

作。

(十三) 负责中心党、工、青、妇的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中心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和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

(十四)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810.8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4.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639.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9.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9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17.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797.10	总计	62	17,797.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9.61	8,875.61	0.00	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22.45	8,718.45	0.00	4.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1.65	907.65	0.00	4.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11.65	907.65	0.00	4.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10.80	7,8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3.81	32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115.77	7,1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71.22	3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7,797.10	1,872.39	15,924.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39.94	1,715.23	15,924.7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5.23	1,715.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5.23	1,715.2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24.71	0.00	15,924.7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012.23	0.00	5,012.23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474.33	0.00	10,474.33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38.15	0.00	438.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3	66.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810.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93	90.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635.94	1,711.23	15,924.7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3	66.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93.10	1,868.39	15,924.71	0.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8,917.49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3.5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113.91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93.10	总计	64	17,793.10	1,868.39	15,924.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1,868.39	1,868.3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3	90.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3	90.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93	90.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1.23	1,711.2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1.23	1,711.2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1.23	1,711.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3	66.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3	66.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3	6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千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5.84	30201	办公费	1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2.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3	30206	电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	30207	邮电费	5.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6	30208	取暖费	1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71	30211	差旅费	33.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9.90	30213	维修(护)费	40.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6	30214	租赁费	0.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9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5.77	公用支出合计					27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2.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8.00	2.00
(1)国内接待费	7	-	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3.91	7,810.80	15,924.71	0.00	15,924.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13.91	7,810.80	15,924.71	0.00	15,924.7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13.91	7,810.80	15,924.71	0.00	15,924.7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688.42	323.81	5,012.23	0.00	5,012.23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58.57	7,115.77	10,474.33	0.00	10,474.33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66.93	371.22	438.15	0.00	438.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797.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917.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12.49 万元，增长 15.68%；本年收入合计 8879.6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139.17 万元，下降 36.66%，主要原因是：保障房项目建设完成，工程建设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793.10 万元，占 99.98%；事业收入 4 万元，占 0.0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797.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797.1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12.49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棚改建设项目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54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872.39 万元，占 10.52%；项目支出 15924.71 万元，占 89.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4.07 万元，决算数为 1779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24 万元，决算数为 9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

(二)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6.29 万元，决算数为 1763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6%。

(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81.54 万元，决算数为 6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8.3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575.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14.96 万元，增长 3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绩效评定优秀，较去年绩效奖金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0.55 万元，下降 15.6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八项规定，开源节流。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9.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准扶贫工作结束，拨入帮扶村经费减少。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增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决算

数较 2020 年增加 2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安排因公出国。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安排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 8 批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列支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11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一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251.06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拆迁办工作经费”、“城镇贫困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31.0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中心主要领导、分管该项工作领导及中心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

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实现了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 万元。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中心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2021 年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100 分，为“优”等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于都县房产局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贡江新区、工业新区（南、北、西区）、禾丰万年青水泥厂的房屋征收任务；二是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提高了城市建设品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拆迁办工作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为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局主要领导、分管该项工作领导、局属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该项项目资金是根据上年预算安排，用于房产局拆迁办房屋征收工作产生的办公费用，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搬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政府基金预算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预算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征收任务			一是贡江新区、罗塘工业小区共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134栋,总建筑面积为4.99万㎡,拆除房屋171栋,拆除面积为8.91万㎡,二是工业新区南北区共签订征收协议65户,建筑面积14380㎡,三是其他项目有序推进,共签订征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贡江新区房屋征收项目,	以县政府2021年初下达的任务为准	134户	10	10	
			指标2: 工业新区房屋征收项目	以县政府2021年初下达的任务为准	65户	10	10	
			指标3: 其他征收项目	以县政府2021年初下达的任务为准	447户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征收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城市建设的影响	50年	5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舒晴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城镇贫困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城镇贫困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于都县城镇贫困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48万元, 执行数为7.22万元, 完成预算的170%, 因符

合发放标准的人员属动态调整,后期增加人员。主要产出和效果:着力改善城镇贫困家庭住房居住条件。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城镇贫困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局主要领导、分管该项工作领导、局属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该项项目资金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住房解困工作有关文件和领导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城镇贫困群众住房解困工作,参照我县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及发放标准,将贡江镇等10个乡镇符合城镇贫困群众住房解困条件的113人统一纳入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给予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为60元/人/月,共发放租赁补贴7.22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贫困家庭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	4.25	7.22	7.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4.25	7.22	7.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改善城镇贫困家庭住房居住条件				改善了城镇贫困家庭住房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放租赁补贴人数	110人	113人	15	15	租赁补贴人数超额未调整
			指标2: 发放租赁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15	15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2021.1-2021.12	2021.1-2021.1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改善城镇贫困家庭住房居住条件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建设的影响	50年	5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舒晴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 定性指标 ,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 定量指标 ,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达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达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关于2021年度城镇贫困家庭租赁补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局主要领导、分管该项工作领导、局属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该项项目资金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住房解困工作有关文件和领导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城镇贫困群众住房解困工作，参照我县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及发放标准，将贡江镇等10个乡镇符合城镇贫困群众住房解困条件的113人统一纳入县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给予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为60元/人/月，共发放租赁补贴7.22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